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

要包括：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很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2）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3）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办公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

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盈建科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杭立俊 王丹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